

范县应急指挥部基础性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范县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濮阳航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范县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濮阳航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范县应急指挥部基础性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范县境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8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合同工期：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定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元贰角伍分(人民币)

¥912110.25元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拨付,进场拨付合同额的10%,经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后,工程进度达到90%时,付款至合同额的80%,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完成审核,结算报告经双方确认后,拨付结算总价的97%。本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代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届满后无息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外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的文件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补充通知;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评标质疑时投标人的书面澄清;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 9、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范县应急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张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